

证券代码：600057 证券简称：象屿股份 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69 号

##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年7月6日，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发行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（含40亿元）的超短期融资券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16]SCP316号），公司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，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40亿元，注册额度自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；

二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，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公司将根据上述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要求，按照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》、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》、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，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0月26日